

证券代码：874135

证券简称：立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工作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须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战略委员会日常联络工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均由公司证券部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一名独立董事、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（并作为召集人）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六至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制度的规定，履行委员职务。

##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会议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。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战略委员会成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当予以回避。因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审议关联事项时，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；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；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、书面会议等形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制作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